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科技公司”）于2002年3月20日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签定《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同意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连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长丰宽带通信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宽带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在2001年4月1日至2003年4月1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本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70万元。担保合同中所称决算期为所有借款合同中最后到期的贷款的到期日，即2004年4月1日，当此时间与所有借款合同中最后到期日发生差异时，则决算期以借款合同到期日为准。此次担保贷款的实际用途包括借款还旧（以贷还贷）、展期、收回再贷等。本公司与朝华科技公司于2002年3月19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该协议载明，本公司为朝华科技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如长丰宽带公司未能按时还款付息而给朝华科技公司带来的债务纠纷，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对此本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参会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为朝华科技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朝华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21万元；注册地：重庆市涪陵江东群沱子路31号；法定代表人：谭启；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电子网络服务器的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商务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节能灯、电子镇流器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贴胶模具制造销售；泡沫塑料、纸箱包装物的制造与销售等。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协议中载明，朝华科技公司为长丰宽带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提供307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本公司为朝华科技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如长丰宽带公司未能按时还款付息而给朝华科技公司带来的债务纠纷，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通过本次反担保，使长丰宽带公司在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得以借款，解决了经营资金问题，保证了长丰宽带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

五、备查文件

- 1、反担保协议；
- 2、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8日